**2017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國手選拔辦法**

備查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60010710號

一、主 旨：本會將派隊參加2017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特舉辦本次選拔賽，組成本

 會最強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祈能為我國家奪取佳績。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

五、比賽時間：106 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台北市迎風溜冰場 (備用場地:百齡溜冰場)

七、領隊會議：106 年5 月 11 日上午10點（星期四）地點: 台北市迎風溜冰場

八、報名方式：報名截止日前郵寄、傳真或Email報名均可，亦可親至滑輪溜冰協會辦理。

九、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競速溜冰委員會

 協會專線:(02)27786406，傳真:(02)27786407

 負責教練:093590837王淵成，傳真:(02)22539453

 Email:speedwang1742@yahoo.com.tw

十、報 名 費：場地賽每人1200元可報名3個項目，每增加一項300元。

 2015入選國手者每人1200元，可報名5個項目(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

 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退還餘額)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 5月8 日止

十二、資格限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所屬教練統一報名。

 成年組：滿十五歲(民國92年1月1日前出生者)。

 青年組：(民國87年1月1日至民國91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

 青少年組：(民國92年1月1日 後出生者)。

十三、選拔項目：成年男子及女子(track)

 300公尺計時賽  5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 15000公尺淘汰賽

 青年男子及女子(track)

 300公尺計時賽  5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 15000公尺淘汰賽

 青少年男子及女子(track)

  300公尺計時賽  5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 15000公尺淘汰賽

十四、比賽方式：

 300公尺計時賽-採個人計時，每人跑二次擇優錄取前二名。

 500公尺爭先賽-預賽以300公尺成績排名，採S型分組每組取前2名選手，共16

 名選手進入複賽(每組最多6名選手參賽)，複賽採個人計時取前

 4名進入決賽，複賽計時第1名即為選拔第一名，其餘第二個名額

 由複賽排名2、3、4名選手同時再跑一次，第一名選手取得資格。

 1000公尺爭先賽-先舉行預賽選出16名選手參加複賽，複賽以個人計時方式進行，

 取前8名選手進入決賽，複賽計時第1名即為選拔第一名，其餘

 第二個名額由複賽排名2-8名選手同時再跑一次，第一名選手取

 得資格。

 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15000公尺淘汰賽，按原選拔方式進行。

 3000公尺接力，由所有當選選手中，經代表隊教練團賽前測試後選出，排名前3

 名之選手組成。

 附註：若選手因被犯規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該犯規選手經裁判判決後取消該項

 賽事資格，被犯規之選手如因此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裁判組可保留其下

 一輪參賽資格

十四、教練選手產生方式：

(一)代表隊選手：

 1.以各單項成績前2名錄取成人組8男8女、青年組8男8女，若各單項前兩名選手

 合計超過八名以單項名次成績較優者錄取，若單項最佳成績相同比次佳成績以此類

 推，若成績仍相同則以最長距離之成績為優先錄取之標準。

 2.青少年組:選出4男4女為本會儲訓選手。(不具參加2017競速世錦賽之資格）

(二)代表隊教練：

 1.條件：

 (1)具備本運動項目A級教練證照，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 (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

 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2)可配合長期調訓，不影響訓練工作者。

(3)實際指導之選手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獲得前2名或曾參加亞洲

 錦標賽、世界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

2.遴選方式：

成人組及青年組各選取2名教練，其中1人為總教練。為確保訓練品質，避免教練間挖角選手等情事發生，代表隊教練由當選選手之教練遴選產生，經本會選訓委員以選拔賽積分及參照兩年內所帶選手參加中正盃及總統盃之教練是否為同一人原則下由選訓會議討論後遴選派任。

※選手積分第一名40分、第二名25分、第三 名10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

 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

十五、獎勵：入選2017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於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訓練及

 參賽完畢後寄發給國手證書，未參賽者不適用本獎勵。

十六、參賽規定：

 1.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其他帽子，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2.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

 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3.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

 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十七、注意事項：

 1.實際代表隊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成立，選訓委員會後確認最終代表隊

 名單。

 2.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

 同意。

 3.比賽遇雨則召開臨時領隊裁判會議，會議中採多數決，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比賽。

 4.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5.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300萬「團體醫療傷害險」。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

 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各隊及選手請依需要自行加保。

 6.完成報名參賽者，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

 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

 7.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如裁判團無法判決，送交審判委員

 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8.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9.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八、申訴辦法:

 1.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

 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

 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2.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

 行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

 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十九、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1.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

 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

 2.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3.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4.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

 遞補。

 5.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6.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 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7.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

 外發言。

 8.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

 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9.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

 獨行動。

 10.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1.代表隊選拔賽完成後將成績，送交選訓委員審議，由選訓委員審查後，公布確定

 當選名單。

 12.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

 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13.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

 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

 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14.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15.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

 助。

 16.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二十、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2017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

**報 名 表**

|  |
| --- |
| 參賽單位: |
| 教練: |  | 連絡電話: |  |
| 姓名 | 組別 | 出生日期 | 300 | 500 | 1000 | 10000 | 15000 | 接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